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
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县人民政府各类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 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三) 研究县人民政府各工作单位和各乡镇（区）人民政府请示县人民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定。

(四) 承担县人民政府和办公室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校对、翻译、印发和日常文书处理工作。

(五) 负责对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对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工作的督促检查并跟踪调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县人民政府的建议、批评、意见及提案的办理和答复工作。

(六) 负责县人民政府机关总值班工作，及时报告各乡镇（区）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单位主要情况，协助处理各乡镇（区）、各单位向县人民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传达、督促落实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编制数 45，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在职 43 人，增加 1 人；退休 26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27.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1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7.6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27.6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1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27.66	支 出 总 计	1027.66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18	772.18	772.18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2.18	772.18	772.18								
201	03	01	行政运行	772.18	772.18	77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12	130.12	130.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12	130.12	130.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5	34.95	34.9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17	95.17	9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5	45.95	45.9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5	45.95	45.9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5	40.45	40.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0	5.50	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1	79.41	79.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1	79.41	79.4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41	79.41	79.41								
			合计	1027.66	1027.66	1027.6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18	772.18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2.18	772.18	
201	03	01	行政运行	772.18	77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12	130.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12	130.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5	34.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17	9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5	45.9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5	45.9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5	40.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0	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1	79.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1	79.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41	79.41	
			合计	1027.66	1027.6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027.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18	772.18		
一般公共预算	1027.6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12	130.1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5	45.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1	79.4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收入总计	1027.66	支出总计	1027.66	1027.6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18	772.18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2.18	772.18	
201	03	01	行政运行	772.18	77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12	130.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12	130.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5	34.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17	9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5	45.9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5	45.9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5	40.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0	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1	79.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1	79.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41	79.41	
			合计	1027.66	1027.6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3.54	913.54	
301	01	基本工资	175.45	175.45	
301	02	津贴补贴	354.49	354.49	
301	03	奖金	112.75	112.75	
301	07	绩效工资	35.09	35.0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17	95.1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5	40.4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0	5.5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9	3.2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9.41	79.4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4	1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8		75.48
302	01	办公费	18.36		18.36
302	06	电费	1.26		1.26
302	07	邮电费	1.26		1.26
302	11	差旅费	1.26		1.2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2.00		4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4		11.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4	38.64	
303	02	退休费	33.39	33.39	
303	05	生活补助	5.23	5.23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合计	1027.66	952.18	75.4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3.34	53.3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42.00	4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1.34	11.3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34	11.34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27.6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收入预算 1027.6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27.66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38 万元，增长 21.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增，相应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1027.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27.66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38 万元，增长 21.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增，相应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安排项目支出。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27.6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7.6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1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1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5.9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员工医疗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79.4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027.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27.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38 万元，增长

21.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增，相应人员工资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72.18 万元，占 75.1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0.12 万元，占 12.66%。
3. 卫生健康支出（类）45.95 万元，占 4.47%。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9.41 万元，占 7.7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772.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6.89 万元,增长 27.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增,相应人员工资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34.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26 万元,增长 26.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2 人,同时增加基础绩效奖,预算数相应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95.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9 万元,增长 11.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标准调增,社保基数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数为40.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75万元,下降19.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预算数相应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47万元,下降38.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退休公务员医疗保险费用,预算数相应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9.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36万元,增长16.69%,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27.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52.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75.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2024年

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53.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51.92 万元，增长 3656.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9.92 万元，增长 698.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车辆 8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42.00 万元，

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新增公务接待业务，预算数增加。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46 万元，增长 438.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务接待费，新增车辆 8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9.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54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4.2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4.2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739.52 平方米，价值 371.71 万元。
2. 车辆 11 辆，价值 16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

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1 辆，价值 169.0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50.6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74.0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027.6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联系人		龚珊珊	联系电话：	18130846766	
年度绩效目标		负责县人民政府各类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研究县人民政府各工作单位和各乡镇（区）人民政府请示县人民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定。承担县人民政府和办公室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校对、翻译、印发和日常文书处理工作。负责对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对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工作的督促检查并跟踪调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县人民政府的建议、批评、意见及提案的办理和答复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机关总值班工作，及时报告各乡镇（区）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单位主要情况，协助处理各乡镇（区）、各单位向县人民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传达、督促落实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1027.6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处理各级各类文件数量	=1500 份	工作计划	1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组织筹备各类会议次数	=480 次	工作计划	1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实地调研报告数量	=12 份	工作计划	1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承办协调解决“县长信箱”问题	=200 次	工作计划	1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创建集约型机关	=14 家	工作计划	18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02月09日